**方法一：点开每一章的章名，**直接贴上关于各章的建议**千字版：**

**步骤1：点开第一章，直接贴上如下修改建议**：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根据宪法和相关国际公约，制定本法。

修改理由：立法目的宜简洁表达；明文依据相关国际公约，体现我国负责任履约的大国风范。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公民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即基于性别和社会性别而做的任何区别、排斥和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无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各项权益，包括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

国家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修改理由：第一款增加“公民的”权利，这也是消歧公约和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的语言；现实中妇女受到歧视也多源于缺乏公民权利意识；删去“同男子”，妇女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第二款是“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其中“基于性别”和“妇女无论已婚未婚”的公约措辞非常必要、清楚和严谨，完整表述既是履行我国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义务的需要，也能解决影响妇女权益的现实挑战。实践中，城乡妇女因性别（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和婚姻状态而在各方面受到有意无意的歧视，但决策者和公众往往都习以为常。

第三款，恢复一审稿内容但删去其中的“可以”。“暂行特别措施”非常有必要，而且内容很明确，《消歧公约》第四条有明确定义、内容规定、说明和解释，消歧委员会审议中国履约的结论性意见也都对我国的暂行特别措施有具体的建议。为使暂行特别措施内容更加明确，本法后面相关规定的行文建议采用“国家采取特别措施”。

今年10月联合国即将审议中国政府提交的第九次定期报告，报告承认国内立法没有对“对妇女的歧视”专门定义，而公约委员会历次审议都反复促请我国根据《公约》第一条，在国家立法中通过对妇女的歧视的全面定义，以及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促进性别平等。

第九条 恢复一审稿措辞，不应在开展男女平等评估前增加“必要时”。

第十一条 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

修改理由：不应删除“培训体系”，要让男女平等教育在正规教育和培训体系中全覆盖；目前在岗位的人，已经完成正规教育，只能通过培训获得男女平等的教育。

第八条后移为第一章总则的最后一条，国家的责任和义务的相关条款顺畅衔接并前置。

**步骤2：**点开“第二章 政治权利”，直接贴上如下修改建议：

第十三条 删去“与男子”，因为妇女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第十六条 妇女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国家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的比例逐步提高到三分之一以上。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比例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

修改理由：删去“与男子”，妇女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规定妇女代表的最低比例，属于“暂行特别措施”之一。而且我国目前已经有良好的地方立法规定奠定了基础。截止到2008年9月，20个省市区的妇女法地方实施办法或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中, 重庆、辽宁、新疆、湖南、宁夏、黑龙江、江西、陕西、贵州、安徽、湖北、吉林、四川、天津、甘肃、山西、江苏、浙江都明确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中的女代表候选人或女代表比例、村民代表、村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从20%到30%不等。国内外的立法和实践证明，规定最低比例是促进妇女政治权利的有效举措，也是彰显国家妇女观的进步之举。

妇女拥有立法和行政管理岗位的至少三分之一，是1995年联合国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中的共识，也是我国积极承诺的。最近20多年间，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参政水平已经提升，而我国却从世界领先逐步后退，目前已经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

第十七条 第三款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修改理由：恢复一审稿中“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这是实现宪法中规定的妇女政治上平等权利的一项实质性内容，也是妇联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的性质所决定。一审稿中本条完全符合现行规定，并无不一致之处。如现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章分析研判和动议、第四章民主推荐，均包含有关内容，如“地方领导班子换届，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群团组织主要领导成员。”（第十九条）

**步骤3：**点开第三章，直接贴上如下修改建议：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因疾病”后加“残障”。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买卖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买卖的妇女。

第二款加妇女联合会、医疗机构。

第三款公安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卫生健康、妇女联合会等机构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定期排查。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协调、督促作用，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禁止以下列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一）不受欢迎的具有性动机、性含义的言语、表情、肢体行为；

（二）展示或者传播不受欢迎的、具有明显性意味的图像、文字、信息、语音、视频等；

（四）改为（三），（四）为：对妇女进行偷窥、偷拍，以及未经同意传播妇女身体部位或私密影像；

最后一款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和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学校应当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教职员工识别和防范性侵害、性骚扰、性别霸凌的意识和能力，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阶段，进行平等尊重、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第三款学校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女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未成年女生受侵害和骚扰的，还应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员工的参与下制定有关政策，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

(一)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明确零容忍原则；

(六)建立和完善程序,及时处置和进行调查，预防报复，并保护受害者隐私；

第二十九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侵犯，包括强奸、猥亵妇女，或者组织、强迫、 引诱、 容留、 介绍妇女卖淫、以性或色情牟利。

妇女由于遭受性侵害等因故不适合终止妊娠而生育子女的,可以不担任监护人,有权单方决定送养子女；无人收养的,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为有需要的妇女，特别是青春期、重病和残障和孕产期的妇女，以及遭受性暴力、性骚扰和被买卖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服务,保障妇女的健康需求和权利。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时,应当配建保护妇女安全和隐私、数量适足的公共空间，包括性别友善的卫生和育儿等设施。

第二款参照上述修改。

**步骤4：点开第四章，**直接贴上如下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修改理由：删去“与男子”，妇女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第三十八条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修改理由：将目前草案的最后一款改为第一款，应该首先明确国家和教育机构的责任，其次是家长的义务；应删去第二款的“无正当理由”，以保障所有女性接受义务教育，特别是受疾病和残障影响的女性。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删去“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为“学校在录取学生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这样的规定本身属于性别歧视，应该删除。因为没有什么专业是受性别为女生或男生的限制而导致个体不能或不应学习和掌握的。

第三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特别是暂行特别措施，支持妇女选择科学技术等学科和专业，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修改理由：将“女性”改为“妇女”，以统一行文；支持女生选择自己有兴趣的科学技术等学科和专业，改变我国目前理工科中严重的性别不平衡。

第四十一条 最后一款的“技术”改为“技能”，使涵盖范围更广。如在这次新冠疫情大流行中，缺乏互联网使用技能严重影响着包括年长妇女在内的老年人获取信息、获得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健康保障；再如计算机技能有助于消除存在于某些妇女群体，特别是贫困妇女面临的数字鸿沟，促进其就业和创收。

**步骤5：点开第五章，**直接贴上如下修改建议**：**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修改理由：删去“与男子”，妇女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第四十五条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以及意愿;

修改理由：不能删去一审稿中的“以及意愿”，因为问意愿常常导致歧视的结果，让有生育意愿的女性难以被录/聘用。

第四十七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享有平等的福利待遇。

修改理由：删去“与男子”，妇女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第五十二条 企业年度报告中应当包含招录(聘)人员性别比 、职工性别比、管理层性别比、各薪酬层级的性别比等反映男女平等状况的信息。

修改理由：采用“招录聘人员性别比”的表述，以保持行文一致；增加薪酬层级性别比方面的要求，特别是在我国收入差距的性别比持续扩大的情况下，这个披露对倡导、教育和科学决策都极富现实意义。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施生育保险制度,妇女生育时享有相关的各项保障。

修改理由：生育保险应该普惠所有生育的妇女，无论其是何种用工方式或婚姻状态，为生育创造友好条件，跟国家现行鼓励生育的政策目标相一致。

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国家在开展救灾救助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当考虑妇女在安全、卫生和哺乳方面对空间及其布局、设施和用品的需求。

修改理由：应该包括“救灾”，并将“突发事件”后移；妇女的需要不应仅局限于卫生用品，还包括空间分配、布局和必要设施；如一些地方在救灾和重建工作中对卫生间的位置和照明设备安排不当，给妇女的安全带来风险。

**步骤6：点开第六章，**直接贴上如下修改建议**：**

第五十六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

修改理由：

删去“与男子”，妇女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第五十七条 在合同签订、财产管理、适足居住和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修改理由：妇女的财产权益不局限于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按照《消歧公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内容，补充妇女在签订合同、管理财产、适足居住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六十一条 妇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在同一顺序法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修改理由：删去“与男子”，妇女法的法律语言应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避免以男子为标准的行文。

**步骤7：点开 第七章，**直接贴上如下修改建议**：**

第六十八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和服务。

修改理由： 第一款呼应《反家暴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本法需要有“任何形式”以体现对反家暴的重视。

第二款最后一句之前，要有“做好反家暴工作”（反家暴法第四条的用语）这样的全面概括。只有“救助”容易强化受害妇女的被动性，故后面还需要增加“服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夫妻”改为“妇女”，首先是需要和第一款的表述一致，其次是需要采用以妇女为主体的行文，以体现妇女法的保障主体。

第七十条 离婚诉讼期间,妇女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故意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女方财产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不分或者少分财产。

妇女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机构、车辆管理等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单位申请查询对方的财产状况，上述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出具相关书面材料。

修改理由：和第六十九条的表述一致，以妇女为主体，更能体现妇女法的特点。

以简洁为要。

增加第三款，以作为妇女了解共同财产情况的救济渠道。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最后增加一句“国家推行男性育儿假。”

修改理由：呼应第三十三条的“生育休假制度”和其他政策法规，提倡男性参与育儿，并和国家鼓励生育的政策方向一致；同时，使用“育儿假”，避免“陪产假”。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开头“夫妻双方对”改为“妇女对其”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以突出妇女作为妇女法的主体特点。

增加一款：“禁止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阻挠或剥夺妇女行使对未成年子女的探视和抚养权。”以回应妇联组织和妇女的需求，以针对十分常见的抢夺和藏匿孩子的现象。

第七十四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在离婚或结束同居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

修改理由：不能删去“结束同居”，不能无视事实上存在的同居并育有子女之后分手的现象，不能因为不承认事实婚姻而影响这种情况下的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权益。

**步骤8：点开第八章，**直接贴上如下修改建议**：**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能遵照本法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权益，或侵害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工会、妇女联合会有权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修改理由：开头应增加一句，以体现未履行法定义务也应承担责任。

八十一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群团组织或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妇女权益保障的公益工作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三）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本次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修改理由：此处应该有社会团体或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妇联组织和社会组织进行公益诉讼。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亦可提起民事诉讼。

2014年，《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将社会组织纳入公益诉讼的参与方。2015年以来，人民法院先后审理了江苏泰州“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系列公益诉讼案、云南绿孔雀案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这些实践，充分发挥了社会组织通过公益诉讼促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显示了巨大的宣示效果和示范意义。

目前，我国参与妇女权益的社会组织为数不多，但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多起诉讼案例，都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获得司法部门的高度认可，如入选各级各类典型案例，彰显了妇女组织通过司法渠道维护妇女基本权益的能力和优势。详细《妇女权益保障法》纳入社会组织作为民事公益诉讼主体，与检察院行政公益诉讼互相补充，可更全面保护妇女的基本权益，更有效促进我国的男女平等事业和社会发展。

**步骤9：点开第九章，**直接贴上如下修改建议**：**

第八十二条 开头增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工作，纳入干部人事的考核工作。”最后增加“必要时公布其单位名称。”

第八十三条 罚款上限提高到五十万元。

第八十四条 罚款上限提高到五十万元；最后增加“并公布其名称”。

第八十六条 最后增加“在保护妇女隐私的前提下消除影响。”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公安机关可给予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或进行行政处罚，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 最后增加“并公布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姓名，以及学校、单位名称。”

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最后增加“必要时公布其姓名和单位名称。”

第二款最后增加“必要时公布其姓名和单位名称。”

第三款最后增加“并公布其姓名和单位名称。”